

2021年度
衡阳县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县司法局本级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县司法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直部门、乡(镇)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政府会议纪要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管理县法律顾问中心。

(四)负责县政府签订合同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根据县政府安排,会同合同承办部门参与县政府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跟踪管理等工作。指导县直部门乡(镇)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合同审查管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县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最终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承担县政府行政

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安置工作。管理县社区矫正中心。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管理县公证处,县法律援助中心。

(九)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

(十)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县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车辆和通讯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2021年本单位共有内设股室13个,下设25个基层司法所,二级单位4个。

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室、装备财务保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法治建设股、法治研究督察室、秘书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审查管理股、法律事务股、社区矫正管理股。

25 个司法所分别是樟木司法所、集兵司法所、岫巉司法所、杉桥司法所、樟树司法所、板市司法所、西渡司法所、岷山司法所、井头司法所、关市司法所、演陂司法所、栏垅司法所、三湖司法所、长安司法所、库宗桥司法所、金兰司法所、洪市司法所、大安司法所、曲兰司法所、金溪司法所、溪江司法所、界牌司法所、石市司法所、渣江司法所、台源司法所。

二级单位分别是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法律顾问室、社区矫正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9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53.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0.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79.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8.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79.66	总计	62	2,07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00.83	1,998.93					1.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4.37	1,772.47					1.90
20406	司法	1,761.37	1,759.47					1.9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9.51	1,217.61					1.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86	341.8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0.00	1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	1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5	10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5	10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5	10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5	4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5	4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5	47.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6	7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6	7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6	7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9.66	2,079.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3.20	1,853.20				
20406	司法	1,840.20	1,840.2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60.27	1,260.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56	352.56				
2040605	普法宣传	27.37	27.3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0.00	1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	1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5	10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5	10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5	10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5	4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5	4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5	4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6	7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6	7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6	7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9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10.55	1,810.5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45	105.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75	47.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26	73.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8.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7.01	2,037.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37.01	总计	64	2,037.01	2,03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37.01	2,037.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0.55	1,810.55	
20406	司法	1,797.55	1,797.55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7.61	1,217.6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56	352.56	
2040605	普法宣传	27.37	27.3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0.00	1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	1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5	10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5	10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5	10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5	4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5	4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5	4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6	7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6	7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6	7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5.59	30201	办公费	91.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3.67	30202	印刷费	113.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3.8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45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45	30206	电费	10.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6.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9	30211	差旅费	36.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3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9	30215	会议费	1.6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6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8.5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89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9			
	人员经费合计	1,249.53					公用经费合计	78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0		6.54		6.54	6.16	9.18		6.54		6.54	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阳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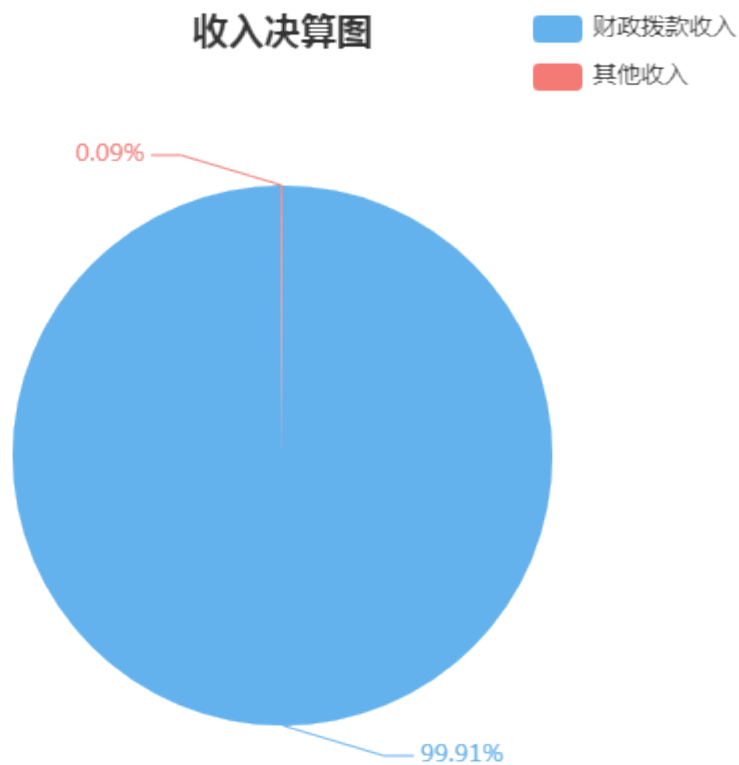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079.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94 万元，上升 2.66%。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00.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98.93 万元，占 99.91%。其他收入 1.90 万元，占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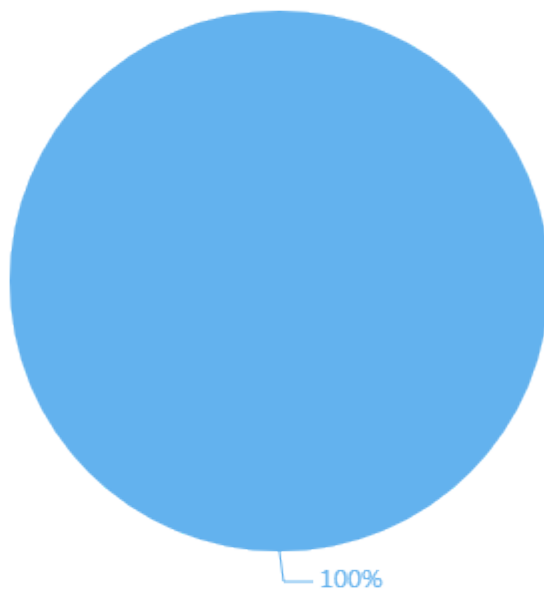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7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9.66 万元，占 100.00%。

支出决算图

基本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3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69 万元，上升 3.23%。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37.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76 万元，上升 5.26%。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37.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810.55 万元，占比 88.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05.45 万元，占比 5.18%；卫生健康支出（类）47.75 万元，占比 2.34%；住房保障支出（类）73.26 万元，占比 3.6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58.0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3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3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5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7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7.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49.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1.3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87.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8.6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5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减少 0.28 万元，下降 4.1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64 万元，占 28.7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54 万元，占 71.2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68 个，来宾 686 人次，主要是调研、检查、培训、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按规定和程序报废置换 0 台公务用车。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 万元，主要是车辆油费、保险费、维修费及过
境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
量为 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7.47 万元，年初预算数 31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76.27 万元，增加 153.04%，主要原因是：2021
年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数填列在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69 万元，用于司法行政会议，人数 560
人，内容为司法行政工作会、社区矫正监管会、人民调解案件分析会、
法律援助案件评估会等；开支培训费 3.82 万元，用于业务培训，人数
500 人，内容为人民调解员培训、社区矫正工作实务培训、日常综合
办公业务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 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12.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

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